

证券代码：833018

证券简称：海清源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##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胡志军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 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的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安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2018 年度指标完成情况、2018 年度工作回顾和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措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4 号），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5 号）中的内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及 2018 年度审计报告,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经营发展计划，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亚会 B 审字（2019）1365 号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2018 年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-8,497,154.32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-15,426,340.64 元，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-15,426,340.64 元，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数为 -15,426,340.64 元。鉴于公司 2018 年年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，不具备向股东分红条件，故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同时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/3 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《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2018 年，公司实现净利润 -8,497,154.32 元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-84,227,730.75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01,37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“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该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”。公司 2019 年加大技术研发力度、优化产品工艺，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，增加产品竞争力；积极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客户资源，增加收入、减少亏损；制定合理的预算，降低费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，董事会拟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